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消簡字第3號

原告 謝明淞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吳鴻奎律師

洪兆逸

被告 歐拉森林莊園有限公司即怡佳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品樺

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壹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仟零參拾陸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26日簽訂婚禮顧問服務及代訂婚宴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陸續給付被告共計新臺幣(下同)26萬6,000元。嗣原告於婚禮舉辦前終止契約，因被告僅曾陪同原告場勘及試穿禮服，原告同意扣除因此支出之交通、停車費用共2,050元，其餘款項均應返還，乃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3,9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所定婚禮顧問服務費為7萬元，被告於
03 契約成立後已持續提供婚期規劃、飯店場勘、禮服試穿及婚
04 宴協調等服務，該部分報酬應予扣除。另被告為原告婚宴向
05 福容大飯店支付定金3萬6,000元而無法取回，亦應由原告負
06 擔。故被告僅應返還16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
07 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免假執行。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原告於113年8月2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並陸續給付被告
11 共計26萬6,000元，嗣於婚禮舉辦前表示不再舉辦婚禮而終
12 止契約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惟原告主張被告
13 應返還26萬3,950元，被告則認僅應返還16萬元，並以前詞
14 置辯，茲審認如下：

15 (一)婚禮顧問服務費部分

16 1.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7 允為處理之契約。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
18 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
19 分，請求報酬。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20 約。民法第528條、第548條第2項及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21 明文。是委任契約雖得隨時終止，惟受任人就終止前已處理
22 之委任事務，仍得依約請求相應之報酬。

23 2. 經查，系爭契約所列婚禮顧問服務，包含婚禮期程規劃、場
24 地及廠商協調、預算整理、禮服試穿及婚禮進度追蹤等事
25 務，係由原告委託被告代為處理，性質上屬有償委任。兩造
26 並已約定此部分委任服務費為7萬元，與其他代收代付項目
27 分別列計，此觀諸卷附之婚顧服務方案價目表可明(見本院
28 卷第21頁)。又被告自契約成立後至原告終止契約前，已陸
29 續協助原告試穿禮服、勘查及變更婚宴場地、調整婚期與桌
30 數、協調宴會廳及房型，並持續追蹤婚禮辦理進度，有系爭
31 契約及兩造對話紀錄可佐，足認被告確已依約處理受任事

務。原告雖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隨時終止委任契約，仍不影響被告就終止前已提供服務部分請求報酬之權利。審酌被告提供服務之期間、處理事務之內容，以及婚期、場地及桌數曾經多次變更，均由被告持續協調處理，本院認被告應得收取5萬元報酬。

(二)飯店定金部分

1.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經查，被告固然已向福容大飯店支付定金3萬6,000元，有卷附福容大飯店函文及所附訂房確認書及訂金單收據可憑。惟被告嗣已與福容大飯店達成合意保留定金，作為將來被告於其他婚宴履行契約價金之用，此有福容大飯店函文可憑。從而，上開定金並未終局遭福容大飯店沒收，被告將來尚得加以利用，於此，應評價認費用尚未經終局支出，較符公平。故被告抗辯應自返還款項中扣除3萬6,000元，暫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1萬6,000元（計算式：26萬6,000元－5萬0,00元＝2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見本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7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3,036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徐子偉